

「115 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FAQ

類別	問題	說明
計畫 內容	申請單位需提供哪些登記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2. 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書。 3. 教育部之主管學校：無須檢附立案文件。 4. 縣市政府轄下行政單位(如：鄉區公所或各局處)及各級學校(無須檢附立案文件)。
	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何？	115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以系統上傳時間為準。
	活動辦理日期為何？	活動須於本署核定公告後方可辦理。惟考量今年核定期程較晚，放寬認列條件：活動舉辦日期於 115 年 6 月 4 日後者予以認列，另所有活動均須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申請單位送件資格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營利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登記(如內政部登記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等社會團體)：自行送件。 (2)地方登記(如縣市體育會、協會等社會團體)：由登記的地方政府彙整後統一送件。(地方協會只能在登記的縣市辦理，不能跨區主辦活動。例如：向台北市政府登記的協會，活動只能在台北市內舉辦。) 2. 營利組織：自行送件。 3. 政府機關：各局處或轄下單位(如區公所、鄉鎮市公所等)，由所屬縣市政府彙整後統一送件。 4. 學校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之主管學校：自行送件。 (2)縣市立主管學校：由所屬的縣市政府彙整後統一送件。 <p>※凡符合「自行送件資格」之單位，方可至申請平台申請系統帳號並進行線上送件作業。屬「縣市政府代送」之案件，申請單位仍須於地方政府指定期限內提送計畫資料，並由各縣市政府統一辦理線上彙整及送件。</p>
	活動、課程是否能於課間辦理？	參加對象如包含高中職以下之學生，活動及課程皆須於課後或假日辦理。
	申請單位有申請件數的限制嗎？	每一申請單位限申請 1 案，但縣市政府不在此限(下轄各單位仍只能申請 1 案；如為體育總會下轄含多單項委員會，原則上建議採取與縣市政府共同合作之形式提出申請。)
	地方特色運動活動或	本計畫原則上受理參與人數達 2,000 人以上之

競賽活動規劃辦理原則?	大型活動，2,000 人以下之案件若具備創意、創新等地方特色內涵，亦得提出申請。 ※上述參與人數達 2,000 人係指活動參與者，不含活動工作人員等。
主題運動推廣課程是否有相關規範?	本計畫課程針對授課時數、參與人數等皆有相關規範，詳細辦理原則可參閱計畫書範本（附件 2）。
合作意向書之相關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意向書請找活動舉辦地點之縣市政府體育機關/單位簽署。 2. 非縣市政府之申請單位，皆需要繳交合作意向書，此為必備文件(由縣市政府送出，但非縣市政府之單位不需繳交合作意向書)。 3. 公文屬正式文件，縣市政府可用公文代替合作意向書，但公文內容須註明清楚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地點及雙方權益等資訊。
由縣市政府代送的案件，其「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切結書」應該由誰來填寫?	由申請單位(如：地方運動協會、國中小或鄉鎮公所等)填寫及用印，各縣市政府僅代為彙整資料後，上傳至計畫網站進行申請。
聯賽型活動是否能申請?	聯賽型活動得申請本計畫，再請依據相關內容檢附資料。
主題運動推廣課程一定要搭配地方特色運動活動或競賽活動才能申請嗎?	課程須搭配活動（參與人數達 2,000 人以上或具創新等活動之競爭型計畫）共同規劃並合併提出申請。
可以同時申請其他全民運動署（或運動部等）的補助案嗎?	同一活動不得重複申請全民運動署的其他計畫。若欲向其他縣市政府或運動部等申請補助，請務必自行確認雙方的補助規範是否衝突；如有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須於預算表上詳列清楚。

核銷 保險	保險種類及投保額度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額度：需依計畫之保險額度進行投保。 2. 公共意外責任險為必要保險，即使場地已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主辦方仍須投保。 3. 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得擇一進行投保。(如無法單獨保前述兩項保險，得保旅平險或公共意外險，保險範圍含有足額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即可)。 4. 申請單位為學校之補充說明： 學校申請主辦之運動活動或課程，對象全為校內學生，於校內場地辦理，且學校原投保之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符合本計畫規範，經學校向保險公司確認原投保之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可就學校主辦之運動活動及課程理賠時，學校得以原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做為經費核結時之證明。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行加保相關保險： (1)活動包含非本校學生參與。 (2)活動於非本校場地辦理。
	由縣市政府代送的申請單位，其經費核銷方式為何？	經費核銷除須依照本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亦建議符合各縣市政府的核銷規範。請各申請單位務必確認，以利後續事宜。
經費	縣市政府統一送出的單位，自籌比例是依照各縣市政府的財政分級還是依據學校或營利單位的比例呢？	由縣市政府送出之單位，自籌比例依據縣市政府分級計算。
	自籌款比率如何計算？	<p>自籌比率計算公式：自籌比率=自籌款/計畫總經費*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縣市政府自籌依據主計處公布財力級次。 2.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中央登記之體育運動團體及社會團體等非營利單位：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0%。 3. 運動中心及賽事廠商等營利單位：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0%。

	補助項目有哪些？ 是否可以勻支？	<p>1. 請依照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費用編列，若該基準表無相關適用名目，建議彈性參考「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之經費編列表」，詳細表件至計畫平台中下載專區查閱。各項目之實際核定金額，仍須以最終審查結果為準。</p> <p>2. 單一計畫內之各項目款項，在符合規定下得相互勻支。</p>
	補助款分幾期撥付？	分兩期，第一期 60%（核定後），第二期 40%（結案後）。
	非地方政府轄下單位（如營利單位自行送件者）之自籌款核銷規範	自籌款原始憑證正本不用送交全民運動署備查，自行留存即可，但需於收支結算表明列自籌款之支出明細。
縣市政府作業原則	各縣市政府收件方式為何？	各縣市政府得自行訂定收件方式及收件期限，收取執行單位提出之申請文件，並於收件期限內統一彙整上傳。
	各縣市只能申請一個帳號嗎？	是的，各縣市請由一名窗口進行帳號申辦作業，並統一提報。各單位帳號密碼須於計畫平台註冊。
其他問題	兒少運動知能研習課程相關資訊？	今年全民運動署預計辦理 3 場相關研習。詳細課表與報名資訊可至「i 運動資訊平台」查詢；各縣市政府後續亦會辦理相關課程，開課資訊皆可作為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參考依據。
	由誰來簡報？	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案件，由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進行簡報（即使是由縣市政府統一送件之案件，仍由原申請單位自行簡報）。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評估是否列席。
	活動指導單位名稱應如何標示？旗幟或宣傳品是否可使用全民運動署的 Logo？	指導單位應列「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屆時網站會提供全民運動署 LOGO。全民運動署 LOGO 僅能使用在背板或旗幟上指導單位的地方。